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盈峰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7 |
| 本次激励计划/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
| 《公司章程》 | 指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天册、本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22H0529 号

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盈峰环境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并于2018年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盈峰环境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盈峰环境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盈峰环境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028,996.68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45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6、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金分红金额316,306,214.60元不变为原则，扣除公司已回购

股份1,137,500股，调整为以3,161,924,646股（公司总股本3,163,062,146股减去已回购股份1,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8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2,715万份调整为1,825万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81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547.50万份，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有1,825万份变为1,277.50万份。

8、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时81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47.50万份予以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由于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462万份股票期权；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1人调整为46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7.50万份调整为815.50万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49.50万份，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

由815.50万份变为466万份。

9、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10、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9.26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1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46位激励对象已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8,200份，尚有3,476,80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在授予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476,800份予以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职位变动担任监事，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共56万份股票期权；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46人调整为40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6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0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410万份，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已授予未解锁股票期权。

12、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

（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13、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9.15元/股调整为9.03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3月11日届满，尚有41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0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执行完毕。本次注销数量具体如下：

| 类型 | 人数（人） | 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环保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工程、技术人员） | 40 | 410 |

本次合计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410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盈峰环境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盈峰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0万份予以注销。

2、2022年4月29日，盈峰环境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40名激励对象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22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完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同意对其已获授予到期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

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经办律师：王泽骏

2022年4月29日